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85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5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185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29/06

第八五三冊目錄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規程	私立南通學院編	私立南通學院，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
南通學院紡織科招生簡章	南通學院編	南通學院，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七
南通學院紡織科學友錄	南通學院紡織科學友會編	南通學院紡織科學友會，		
一九三四年出版	……	……	……	六三
漢民學院簡明計劃	漢民學院籌備處編	漢民學院籌備處，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一三九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章程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編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一九三一年出版	……	……	……	一六一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一覽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編	河南省立		
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一九三三年出版	……	……	……	一九七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刊行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規程

校址江蘇南通縣唐家閘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規程

張孝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科務行政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五章	學制
第六章	學程
第七章	學生通則
第八章	實習場規
第九章	畢業服務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編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爲中華民國研究紡織工程學術機關

第二條 本科由南通紡織專門學校遞嬗而爲南通紡織大學南通大學紡織科現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爲南通學院紡織科

第三條 本科遵照國定教育宗旨提倡實用科學根據三民主義改良織造以裕民衣專門培植紡織人才

第四條 本科研究學術以棉紡棉織爲主體並兼授染色學關於各類纖維紡織學亦附及之

第二章 科務行政

第五條 本科科務均遵照私立南通學院組織規程辦理由南通學院院長主持之

第六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科長商承院長處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科設秘書教務主任羣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分理各處事務均由科長商承院長聘定之

第八條 本科設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分別教授各項課程均由科長商承院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科設左列各處其職務規定如左

A 秘書處 掌管文書布告及編纂一切規程會議記錄保管印信並襄理科務各事宜

B 教務處 掌管教務成績註冊出版圖書各事宜

C 羣育處 掌管齋務請假衛生德育體育各事宜

D 事務處 掌管會計庶務工役購置修繕保管各事宜

第三章 會議 附組織系統表

第十條 A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爲本學院議事之最高機關其組織章程詳載本學院組織法

B 科務會議 科務會議爲本科議事之最高機關由科長職教員組織之以科長爲主

席議決本科之一切重要事件倘議決案遇有難於執行時得再交該會覆議

C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爲教務上之議事機關由科長及教務處職教員組織之以教

務主任爲主席議決關係教務上之重要事件

D 羣育會議 羣育會議爲羣育上之議事機關由科長羣育主任及與羣育上有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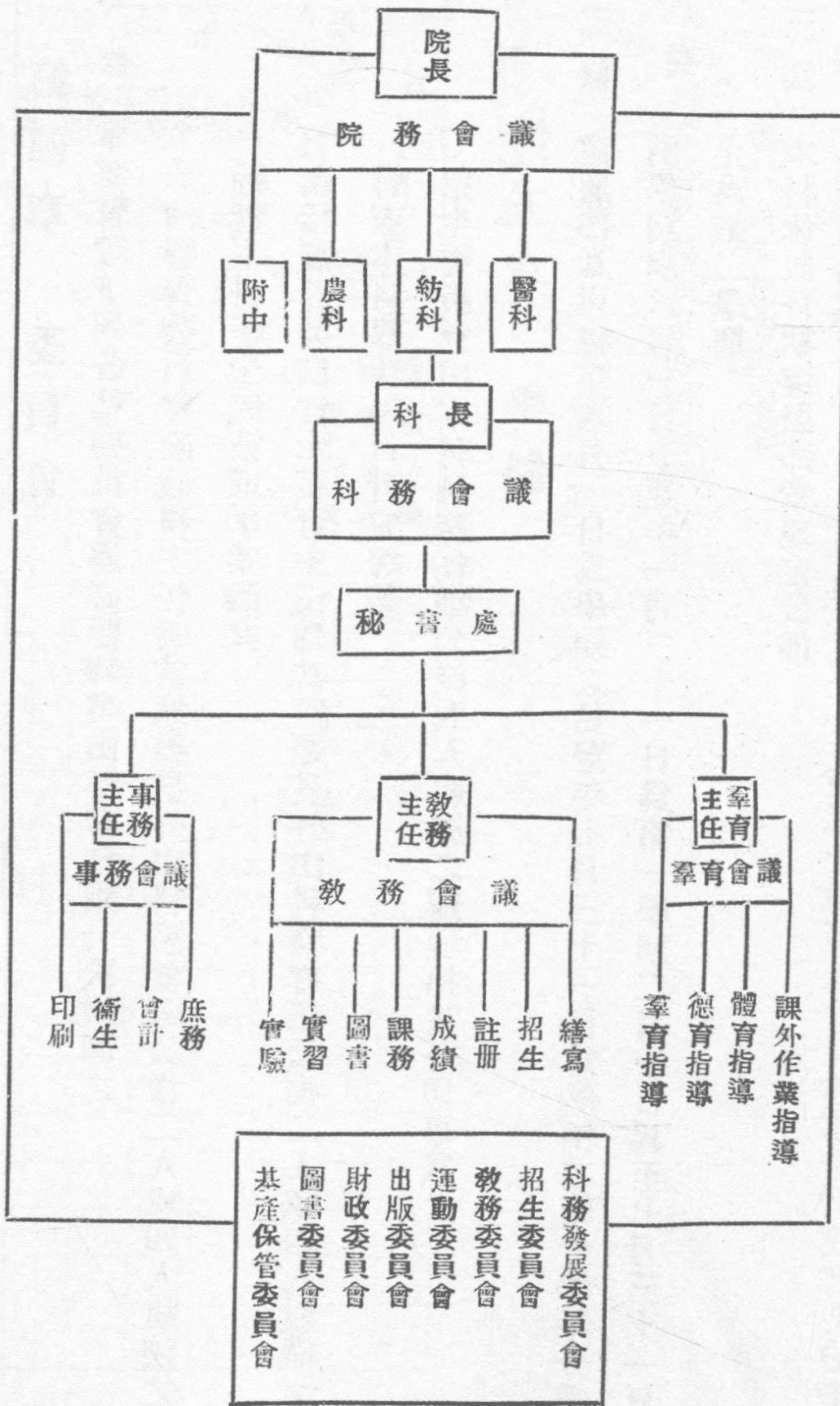
職教員組織之以羣育主任爲主席議決關於羣育上之重要事項

E 事務會議 事務會議爲事務上之議事機關由科長事務主任及與事務上有關之

本學院校董會

附組織系統表

各職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議決關於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科暫設下列各種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科務會議公決增減之

A 成績審查委員會除教務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由科務會議公推二人或四人組織之
審查本科學生成績或畢業論文

B 操行審查委員會除羣育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由科務會議公推二人或四人組織之
審查本科學生操行評定等第

C 招生委員會由本科科務會議公推五人組織之辦理招生一切事宜

第五章 學制

第十二條 遵照部章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期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十三條 本科休假日期遵照部章規定公佈

第十四條 每學期上課週數以二十週爲限每學年爲四十週

第十五條 試驗修學旅行等日數每年另行編訂校曆公佈施行

第十六條 本科修業年限遵照部章定為四年畢業得授予紡織工程學士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最後一年末學期須呈繳論文一篇經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轉交教務會議
復核合格後方可畢業

第十八條 本科學級編置仍採用年級制

第六章 學程

第十九條 學程表

一 年 級 課 程 表				
下		上		學 期
時實	時授	時實	時授	數時課授
數習	數課	數習	數課	數時課授
	1		1	義 黨
	2		2	文 國
	6		6	文國外種一第
	3		3	學 數
	2		2	析分物織
	2		2	合組物織
	3		3	料原織紡
3		3		習實紋織
	3		3	理 物
	2		2	學 化
2		2		工 金
1		2		案 圖
3		3		圖 製
2	1	2	1	練訓事軍
11	25	12	24	計 總

三年級課程表				
下		上		學期
時實 數習	時授 數課	時實 數習	時授 數課	科目
	2		2	第二種外國語
5	3	5	3	棉 紡
6	2	6	2	機 織
	2		2	織物組合
2	1	2	1	織紋設計
	2		2	各類紡績概論
3	2	3	2	染 色
	3		3	電 學
	3		3	機 械
16	20	16	20	總 計

二年級課程表				
下		上		學期
時實 數習	時授 數課	時實 數習	時授 數課	科目
	1		1	黨 義
	4		4	第一種外國語
	2		2	第二種外國語
	4		4	數 學
	2		2	織物分析
	2		2	織物組合
	3		3	棉 紡
3	1		4	機 織
	3		3	機 械
	3		3	染 色
2		2		金 工
3		3		製 圖
2	1	2	1	軍事訓練
10	26	7	29	總 計

四 年 級 課 程 表					
下		上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目	科 目
時 實 數 習	時 授 數 課	時 實 數 習	時 授 數 課		
5	1	5	1	紡 織	棉 染
4	2	4	2	色 學	染 電
	3		3	理 整	物 織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2	理 管	廠 工
2	1	2	1	織 針	針 織
	2		2	題 問	工 勞
				文 論	論 文
11	17	11	17	計 總	總 計

第二十條 學程綱要由敎務會議編定另印單行本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種敎科用書既經認定採用非經敎務會議不得更換

第七章 學生通則

第二十二條 新生入學規則

一資格須經官廳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學額每年招收四十名

三試驗科目 A黨義 (三民主義精義)

B 國文 (論說)

C 英文 (文法、論說、翻譯、)

D 數學 (三角、幾何、)

E 理化 (力學、熱學、電學、有機、無機、)

F 口試

G 體格檢查

四報名手續 凡投考生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方得應試

A 投考生志願履歷書

B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C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

D 考費貳圓 (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通信報名者須交郵滙到南通唐閘本校

E 保證金伍圓 (臨考時照繳亦可錄取者入校時扣還不取者於揭曉時退還取而不來者沒收)

五考試地點在江蘇南通唐閘本科若在滬甯各地招考者臨時登報通告

六考試日期 每年七月上旬先期登報披露

七揭曉 錄取新生案考後即榜示校門或登滬上新聞報或申報發表

八開學期九月一日開始註冊

九入學手續 入學時應繳下列各件

A入學志願書

B保證書

C納費 (每學期)

(1)學費叁拾元

(3)實習費陸元

(5)講義費貳元

(7)制服費拾貳元

(9)書籍費肆拾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11)學友會費貳元

(2)宿費拾元

(4)運動費貳元

(6)註冊費壹元 (新生入學時照繳)

(8)膳費叁拾元 (學生自理開學時由校代收)

(10)圖書費貳元

第二十三條

轉學插班生規則如下

以上各項手續完備給予入學憑証上課

一轉學插班生須具下列資格

(甲)在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一年以上者

(乙)品行端正成績優良經原校證明者

二學生如合以上資格而志願轉入本科者可向本科索取轉學履歷志願書照章填就連同該生原校保證書及各種成績品(如筆記實驗習題演草等)並最近四寸半身照片粘於履歷志願書上經校長簽字蓋章於規定日期呈繳否則不得報名

三本科收到轉學履歷志願書及成績品等即交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通知該轉學生於規定試驗日期內在本科聽候轉學試驗經評合格後由本科通知該生插入相當年級但以一年級之下期二年級上期為限

四轉學插班生照新生繳納同樣費用

第二十四條 試驗及升級畢業規則如下

一試驗分臨時試驗或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二臨時試驗由各科教授酌定於授課時間內行之每月施行一次全學期至少須施行兩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日成績

三學期試驗於每年第一學期終施行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施行試驗時日由校分配